



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聊城市以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得分
	运维岗位人员具有污水处理工等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人员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	2
	具备山东省生态环境服务能力评价水污染治理三级或以上资质得2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2
自2022年11月0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承担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6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将签订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	聊城市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总院、嘉明院区污水运营	2
2	聊城市中医医院污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和污水处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营服务项目	2
3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营服务项目	2
4	聊城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系统维修及运维采购项目	
5	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污水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6	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污水托管运营项目	
总分		6 + 4 = 10分 (已认可)
核验人签字		于秋红 张艳峰 孙长庆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本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0分计。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